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坛教委字〔2020〕30号

关于做好基层工会组织统一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：

今年上半年，我区教育系统各基层工会组织已任期届满，按照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《基层工会工作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教育系统的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近期对全区教育系统基层工会组织统一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全区教育系统基层工会组织统一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系列会议和习近平主席关于群团会议讲话精神为指导，以《工会法》和《中国工会章程》为依据，以健全组织、增强活力为重点，认真做好基层工会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，

为工会组织切实履行职能、充分发挥作用提供坚实的组织保证。

二、时间安排及方法步骤

全区教育系统基层工会组织换届选举时间统一设定在11月18日至12月15日之间。在此之前，各基层工会必须围绕换届选举的具体要求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制订好换届工作计划，确定好选举大会日期，形成换届选举的请示报告上报组织人事科。整个换届选举工作按照“充分准备、宣传发动、大会选举、报批归档”四个阶段进行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(一)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

基层工会是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，肩负着教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的神圣职责，在党和教职工群众之间发挥着桥梁和纽带作用；在学校管理中发挥着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；在提高教职工素质方面发挥着教育作用；在协调劳动关系、化解各种矛盾中发挥着社会调节作用。做好基层工会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，对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，加强学校政治文明建设；对于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，发挥好工会组织的社会职能；对于健全学校管理制度，提高学校管理水平都有着重要意义。各单位要做好宣传工作，使广大会员明确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思想、时间安排和方法步骤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各学校党组织要加强对基层工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

领导，根据换届选举工作的统一要求指导工会制订好换届选举工作计划，按法定程序组织好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人选的推荐工作。同时要指导工会组织发动会员对前三年工会工作进行认真总结，对今后的工会工作作出规划，提出明确工作思路，并组织实施好换届选举工作。各单位行政领导要大力支持，保证工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（二）正确把握换届选举的工作重点及有关要求

严格按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规定确定工会委员会委员人数，会员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，工会委员会委员一般设为 3 人；会员人数在 50~100 人，委员一般设 3~5 人；会员人数在 100~200 人，委员一般设 5~7 人；会员在 200 人以上设 7~9 人。工会主席原则上由学校党政副职兼任，会员在 100 人以上可增设副主席 1 人，会员在 200 人以上可设副主席 2 人。换届选举一律采用差额选举的方式，差额率为 5%~10%，正式候选人数至少要比应选人数要多一人。教职工人数较多，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学校可按照全国总工会组织部《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精神，在选举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时，同时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。会员代表可兼任教代会代表，会员代表大会可与教代会结合举行，按会议议程分段召开。

（三）充分发扬民主，严格依法办事

换届选举工作政策性很强，做好这项工作，党组织领导是关

键，发扬民主是基础，依法办事是保证。要认真研究制订好选举办法，使之既符合有关章程的规定，又切合本校实际，便于操作。要坚持差额选举制度，依法做好候选人的提名工作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尊重会员的民主权利，切实保证选举人依法表达自己的意愿。

（四）要严肃换届工作纪律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

学校党组织要高度关注换届选举工作，围绕换届中出现的思想问题和广大会员关注的问题，把政策宣传和思想工作做深、做细、做实，贯穿于换届工作的全过程，要弘扬正气，抵制歪风，坚决防止和纠正换届中的不正之风。对拉票贿选等违法违纪行为，不管涉及到谁，都要一查到底，严肃处理。

（五）结合换届，完善和规范各项制度

各单位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使制度更符合实际情况，更能适应形势需要。一是培训制度，各学校党组织要加强对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和教代会代表的培训，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；二是会议制度，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教代会；三是民主评议工会工作和工会负责人制度，每年民主评议一次工会工作，每年评议一次工会负责人；四是认真履行工会基层委员会是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，落实好教代会制度，努力实现基层工会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以上意见，希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2020年11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